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旭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張旭晨（下稱聲請人）因115年執助字第274號之1、114年執字第11666號之1等案，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，爰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倘受刑人誤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不合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係由聲請人本人於民國115年9月16日逕向本院提出，而非由檢察官提出聲請，有聲請狀1份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可知，聲請人既非合法聲請權人，則其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院雖裁定駁回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然此僅程序上之駁回，

倘聲請人認其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則應依首揭規定，請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「檢察署檢察官」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彤